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7〕132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 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计划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局：

根据2017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总体计划批复、2017年财政预算批复和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（粤财综〔2017〕143号），现将2017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计划安排2017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补助资金4596万元，用于今年以来我省多次台风暴雨造成的公路基础设施灾毁修

复重点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》（粤交规〔2014〕1147号）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，落实好各方面建设条件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7年第二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计划表（重点项目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
